

广利环审〔2024〕13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一般固废（水基岩屑）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润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一般固废（水基岩屑）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6-510802-07-02-616325〕号）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紫兰社区紫兰路271号，租用耘洲砖厂生产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广元市耘州建材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原料堆场、部分破碎场地）对砖厂原料生产线进行技改，将原来页岩、煤矸石破碎搅拌原料生产线技改为水基岩屑粗加工生产线，设置破碎机及降尘环保设备等。技改完成后一般固废（水基岩屑）的处理能力20万t/a。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

项目经利州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城镇垃

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对土地用途出具了复函(广自然资利区函〔2023〕104号),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渗滤液经多级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已建管网排入宝轮镇污水处理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封闭,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项目加工区采用三面围挡,顶部设置彩钢棚,破碎机处设置喷淋装置,破碎粉尘经喷雾降尘后排放。运输车辆限速、覆盖,配置雾炮机对厂区道路及进行洒水降尘。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减震垫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洗车池、沉淀池沉渣与水基岩屑一同搅拌回用或外售。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培训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竣工后,你

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5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